

延长县 2025 年 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延长县文化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乙方（服务方）：延长县大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延长县张家园子农队 4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冯俭

鉴于甲方拟举办春节文化活动，乙方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概况

1.1 活动名称：延长县 2025 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

1.2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1.3 活动地点：延长县中心街，延长县小学、人民广场，延长县槐里坪广场

1.4 活动内容：1、春联义写 2、秧歌展演 3、转九曲 4、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 5、猜灯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春节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等服务，具体包括：活动策划方案设计、场地布置及设备租赁、演出团队或表演安排、活动宣传推广、现场管理与协调、安全保障措施等。

2.2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598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3.2 付款方式：乙方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并交付后，甲方一次性付完所有款项，不得拖欠。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4.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4.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场地使用许可、相关审批手续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扣除相关费用。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服务项目进行变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7.2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日期: 2025年1月23日